**语文学科作业评价制度**

**一、教师指导作业要求**

1、教师应对学生做作业的方法做出指导。

2、教师应提倡学生在每次作业后写出学后记，以便教师更进一步了解学生对每节课的学习情况。

**二、作业批改要求**

1、教师要认真、及时批改学生的书面作业，做到书面作业全批全改，鼓励教师对学生作业进行面批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指导。**教师不得让学生、家长代为批改作业。**

2、注意作业批改规范。要根据学科作业特点，做到逐题批改，防止漏批、错批。批改符号要规范，要有等级、时间以及激励性和指导性评语。

3、注重对作业批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思。要深入分析学生作业的过程表现，研究、归纳学生共性的作业错误，分析致错原因，为作业讲评和学习改进积累资料。

4、为保障学生睡眠时间，学生完不成作业的，家长出具证明，教师不得追究学生责任。关注不能及时完成并上交作业的学生。要深入分析学生不能完成作业的情况，给予有针对性的指导并及时调整作业量。

**三、作业讲评要求**

1、学生作业情况，教师要及时反馈、及时讲评。对学生作业中的共性问题要集中讲评，个性问题要面批校正或予以个别辅导。对作业中存在的错误应要求学生订正，并做好复批工作。

2、把作业讲评作为促进学生思维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。要根据作业错误找到学生思维上的障碍，然后通过讲评来理清思路，克服障碍，从而促进学生的思维发展。